

(2025 年 4 月更新)

档号：EDB(SDS2)/PRO/CH/1(4)

## 教育局通告第 25/2024 号

### 提供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

【注：本通告应交：

- (a) 提供本地课程且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／幼稚园暨幼儿中心（以下统称为幼稚园），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私立独立学校及私立中小学的校监及校长 — 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 — 备考】

### 目的

本通告就提供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（下称「学校」）收取费用总额以外的其他费用（例如各杂项费用，下称「其他费用」）的事宜，向学校提供最新指引以作参考。

### 背景

2. 学校收取费用总额以外的费用或款项受《教育规例》（第 279A 章）第 61 至 64 条及第 66 条规限。根据第 61(1)条的规定，未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事先批准，管理当局、校董或教员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据第 60A(1)(ii)条发出的证明书上的费用总额以外的任何款项或学费。

3. 一般而言，学校应根据每个特定级别学生的需要，把就学生教育相关的必需用品及／或服务的收费纳入年度费用总额。至于可供家长／学生自愿选择购买／采用的教育用品及收费服务（包括在学校进行的商业活动及业务），例如学校需用的课本、习作簿、校服、文具、用具等教育用品，以及课外活动和校车服务等收费服务，私立学校须严格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7/2003 号《在私立学校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指引》中订明的规定，并应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10/2016 号《学校的商业活动》，以确保学校的各类商业活动妥善进

行。幼稚园则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6/2017 号《幼稚园收取报名费和注册费、招生及数据提供》及教育局通告第 16/2013 号《幼稚园收取费用、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》中订明的规定。

4. 如学校经审慎考虑后，认为把其他费用纳入年度费用总额的做法并不可行，可向教育局申请收取有关费用。如有意调整早前获批的收费，亦须事先征得教育局批准。学校须在开始收取拟议费用前最少四个月向所属分区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交收费申请。

## 详情

### 主导原则

5. 原则上，学校收取的费用总额及其他费用**不应过高**，应与维持及用以营办学校的成本以及所提供的教育水平相称。此外，学校不得收取多项性质相若的费用。教育局只会在申请收取的拟议费用未能由费用总额支付，及／或拟议费用与增加费用总额的目的／理据，以及其他获批费用的目的／理据没有重迭的情况下，才会批准收费申请。教育局处理学校提交的收费申请时会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(a) 收费的性质、理据及水平；
- (b) 学校有否就收费详情预先通知家长及／或取得家长同意；以及
- (c) 学校的实际情况及过往记录。

### 提供申请的详细数据

#### 逾期通知征费／退学费用

6. 学校申请收取的额外费用如不属教育局通告第 17/2003 号涵盖的费用（例如逾期通知征费／退学费用），该类申请会视作例外情况处理。教育局会视乎实际情况及个别学校提交的申请，要求学校提供额外数据。然而，学校在提交收费申请时必须提供以下数据，供教育局考虑：

- (a) 拟议收取的其他费用的详情，包括拟议收费的目的、性质、金额、计算方式、收费时间及涵盖期限（如有的话）；
- (b) 收取拟议费用的理据及佐证文件；
- (c) 证明学校曾就收取拟议费用预先通知家长的资料、家长的意见及／或证明已取得家长／家长代表同意的资料；
- (d) 为回应家长对收取拟议费用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；
- (e) 校董会批准收取拟议费用的证明；
- (f) 拟议收费的会计安排（包括由校监、校董或教员发出，以示收到该笔款项的正式书面收据）；以及
- (g) 其他相关数据。

#### 杂项费用

7. 如学校计划收取多种不同的杂项费用，应填妥载于本通告附件的「学校收取杂项费用申请表」，列明拟议费用详情。

#### 纾困措施

8. 学校须设立豁免机制，让有实际困难及合理理据的家长可获豁免缴付部分或全部费用。

#### 会计及核数安排

9. 学校须妥善备存账目，记录获批收费以作会计及核数用途。

#### 调整获批的收费

10. 学校如要更改收费金额，须重新提交申请。有关申请会按提交申请当日生效的审批机制进行审批，并会视作新申请处理。

## 查询

11. 如有查询，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刘颖贤代行

2024年8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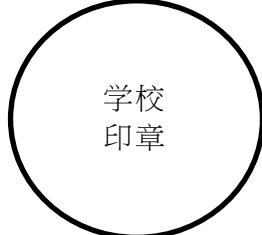
致： \*助理秘书长（基础建设，国际学校及统计）1／总学校发展主任（ ）／  
总服务主任（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）（\*请删去不适用者）

### 学校收取杂项费用申请表

本校拟申请由 （日期） 起收取下列杂项费用。本人确认，学校已就收取下列费用通知家长，向其解释收费原因，并妥善响应其意见及关注。本校亦已征得校董会的批准，并承诺遵从《教育条例》、《教育规例》和其他相关法例、教育局的通告、政府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合约（如适用），以及教育局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。

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「✓」号	项目	杂项费用类别	每名学生须缴付的金额 (港元) 及／或收费机制 (例如：收费占每月学费的百分之一)	收费详情和理据 (如表格空位不敷应用，请另纸提供必要数据。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就无合理理据逾期缴付学费收取的费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借用学校物品的按金 (请分项列明借出的物品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补发学生证的费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就未能兑现的学费支票收取的费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重发学校退款支票的费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重发毕业证书的费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重发修业成绩表的费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其他（请注明）		

（校监签署）



（校监姓名）

（学校名称）

（日期）